

5-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福建省屏南古峰国有林场 2024 年重点区域林相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JTHND-1520240311-1

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 一、我方在报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我方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采购单位对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四、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
-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供应商全称）屏南县世茂林业有限公司 以（法定代表人包世茂）
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屏南县世茂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包世茂

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